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5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

在2015年工作中，我们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重要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现将我们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 独立董事简介

王岭，男，回族，江苏南京市人，1950年11月出生，1968年10月参加工作，198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北京钢铁学院冶金系毕业，大普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杨清，男，汉族，天津市人，1951年12月出生，1969年3月参加工作，1979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大学毕业，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

经理，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胡建民，男，汉族，上海市人，1954年7月出生，1974年12月参加工作，198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山东工学院毕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王秋明，男，汉族，北京市人，1952年10月出生，1970年7月参加工作，197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毕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翁亦然，男，汉族，上海市人，1954年3月出生，1970年4月参加工作，1983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江西财经学院毕业，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中航工业集团公司总审计师、党组纪检组副组长，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 独立董事调整情况

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刘章民、何木云、陈天立在公司第一、第二届董事会中担任独立董事，任期两届已满6年，按照相关规定，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主席、委员职务。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岭、杨清、胡建民、王秋明、翁亦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5年4月10日起。

3. 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

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年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出席了（含委托出席）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召开会议前，我们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在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制度建设等方面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 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各位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担任主席或委员。作为专业委员会成员，我们分别出席了公司2015年召开的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201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拟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审

查；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进行审查。

战略委员会：201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公司企业发展部《关于公司战略执行与战略调整情况的汇报》和公司技术中心办公室《关于公司新产品研发战略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汇报》。

审计委员会：2015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了企业发展部关于公司2014年内控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计部做公司2014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1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听取了计划财务部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外部审计机构情况的汇报；同意公司2015年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年审机构；2015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报告》，听取企业发展部、审计部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内控工作情况的汇报；2015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并就审计前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听取了公司审计部作公司2015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16年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由企业发展部做公司2015年内控工作汇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公司人力资源部做《2014年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工作总结和2015年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计划》的汇报，同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现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提出改进意见。

3.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不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得了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材料，并且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方便条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于会计差错调整、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国资委关于规范贸易业务收入核算的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于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贸易业务按净额法在营业收入中列示，并对不符合确认条件的收入、成本全部冲回。

本次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为规范会计核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的、必要的，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公司

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职工教育经费的计提比例，将职工教育经费的提取标准由按照工资总额的 2.5% 计提变更为按照工资总额的 1.5% 计提。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是《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且相关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该项会计估计变更。

2.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 2015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必要，交易价格公平、公正，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通过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发生该项关联交易。

3. 利润分配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经营和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我们从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积极关注公司对

投资者的回报，提出相关建议，并高度关注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条款的修改和执行情况。公司在2011至2014年连续四年实施现金分红，且2012、2013、201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达到30%，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4.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5. 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的承诺，没有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没有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6.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不定期与投资者见面，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多种形式，增加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让投资者对企业有进一步的了解与认识。

7. 内控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得到有效开展：认真落实《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实施方案》，通过成立内控领导小组、聘请

内控审计机构，保证了方案的贯彻落实和内控建设工作的有效推进。结合公司管理预期和战略要求，通过充分研讨，确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管理原则，并在此指导下，完成了内控缺陷梳理、整章建制、内控评价等一系列工作。

四、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认真学习公司董事会转发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最新发布的法规、规章制度和通知，自觉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通过不断加强对相关知识的学习，加深了对有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提高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强化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2015年4月，公司组织独立董事赴大连基地考察，我们分别参观了一重集团大连加氢反应器制造有限公司、一重集团大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实地了解大连基地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科研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等。

2015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因此，2015年度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

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文件及规定，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并为公司发展献
计献策。

以上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王 岭 杨 清 胡建民 王秋明 翁亦然

2016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岭 王 岭

杨 清 杨 清

胡建民 胡建民

王秋明 王秋明

翁亦然 翁亦然

2016年4月27日